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 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5-020

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公开征集文件	7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7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8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9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
10 报价函	10
11 报价	10
12 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申请保证金	11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2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13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审查流程	13
22 审查小组	13
23 审查	13
24 真实性审查	15
25 成交结果公告	16
26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	17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28 签署合同	17
29 履约担保	17
30 发票	17
31 征集相关补充约定	18
32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1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5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51

一、报价承诺书格式	52
二、报价表格式	54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64
五、申请人污泥接收量承诺	66
六、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67
七、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70
八、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2
九、有关其它文件	73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根据污泥处理处置的需求，现以公开征集供应商的方式启动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20）的征集工作。详情如下：

1 服务范围：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将征集人部分市内半干化泥粉处置能力缺口的半干化泥粉运输至供应商在东莞市区外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的泥粉/污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且前述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2.3 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供应商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申请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gswjt.cn）下载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并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 4 征集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征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6 月 18 日15:00~15:30

-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实业合同管理部。

6 申请文件审查时间及地点：

6.1 申请文件审查时间：2025年 6 月 18 日15:30

6.2 申请文件审查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实业合同管理部

7 征集供应商公告将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dgswjt.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8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 系 人：黄嘉伟

电 话：0769-22621996

邮 箱：swsyhtglb@163.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申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申请；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申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申请均无效。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依法并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征集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申请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征集人的项目现场，但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有意向参与申请的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公开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用作本次申请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申请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征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审查小组以及征集人联系。
- (5) 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审查小组、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公开征集文件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报价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申请文件。**

- 5.3 本公开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征集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征集人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3）“审查小组”是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4）“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5）“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6）“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公开征集文件”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本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申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9）“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0）“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2）本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3）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公开征

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申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申请文件格式）。**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公开征集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征集人必须延长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申请文件审查时间时，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公开征集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发布，请各供应商密切留意。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文本：

- (1) 报价承诺书；
- (2) 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供应商的泥粉/污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且前述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 ⑤ 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

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泥粉/污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

⑥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污泥接收量承诺书

（6）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7）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2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3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4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申请文件无效，或因无效证明材料而审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申请的风险。**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含运输费），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11.3 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公开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具体

如下：

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供应商配合征集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征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本项目的报价最高限价：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费单价不含税的最高报价限价为348.22元/吨。**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公开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申请处理。**

15 申请保证金

-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申请保证金。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申请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16.2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申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申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申请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和申请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申请概不接受。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征集人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拆封的申请文件，征集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征集人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征集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征集人须在审查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申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审查流程

22 审查小组

22.1 审查小组由征集人组建。

23 审查

23.1 申请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23.1.1 征集人在申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申请文件密封性审查，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3.1.2 密封性审查时，征集人当众宣读申请人名称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申请人可对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若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密封性审查活动或现场未提异议，则视为申请人确认密封性检查结果。

23.2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供应商处置地场所为东莞市外。					

2	报价未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其中参与此前应急报价的供应商不得高于历史报价。					
3	申请文件已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签字盖章（申请文件文本内部个别签章的缺漏不影响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的除外）；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申请文件（如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除外）。					
4	已提供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承诺书。					
5	供应商未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8	供应商已提供其泥粉/污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且前述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并符合“2.2 供应商的泥粉/污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且前述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的资格要求。					
9	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提供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并符合“2.3 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泥粉（或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已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关于泥粉（或污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10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符合“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资格要求。					

11	已提供“最近3年供应商涉及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12	供应商已提供且未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					
13	供应商已提供且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4	供应商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5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3）上述所有评审内容没有一项为“○”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4）对是否符合上述所有审查内容有争议的申请文件，审查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申请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审查，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文件。

23.2 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

（2）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真实性审查

24.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审查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征集人如有需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征集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4.2 供应商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征集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申请文件或申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

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4.3 若供应商在申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已获得新的批复文件，但提交已失效的旧批复文件以骗取成交资格的行为，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申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或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等影响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5 成交结果公告

- 25.1 在签订合同前，征集人将组织对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料（营业执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环评资料、验收资料、生产资质文件）、生产现场（现场生产设备）、污泥储存现场（储存点基本情况、污泥仓储能力）、污泥副产品（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是否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及申请文件承诺，是否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置条件，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污泥处置业务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泥粉/污泥处置场所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征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 25.2 征集人现场核查并通过的供应商，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征集人将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3 申请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征集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成交结果无异议。超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

征集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5.4 提出异议的申请供应商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自征集人回复异议之日起5日内，按程序向征集供应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版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6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27 授予合同的准则

27.1 除第23条、24条、25条、26条规定外，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经征集人现场核查并通过的供应商。

27.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将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强制取消成交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

27.3 征集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半干泥粉外运/接收处置情况，适时补充处置单位提供服务。

28 签署合同

28.1 供应商在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公开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申请文件的约定，与征集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公开征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9 履约担保

29.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征集人有权从供应商未付款中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供应商违约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追偿。

30 发票

30.1 本项目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全资子公司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征集人（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1 征集相关补充约定

- 31.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审查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申请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被推荐的入库候选供应商的，视为对审查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32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征集人根据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量和地理位置，初步划分为A、B两大片区，每个片区泥粉日均产量约500吨，每个片区由五个包组组成，每个包组泥粉日均产量约100吨。根据前期分配竞价，A、B片区常态化处置工作分别由东莞市德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润清环保水务（深圳）有限公司承接，且互为应急。本次征集应急采购项目为由德广公司应急处置B片区污泥处置的缺口，当前述单位出现无法满足处置需求时，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片区或包组划分及分配顺序表》，进行应急调配，启用应急处置单位临时承接污泥外运处置工作。

《片区或包组划分及分配顺序表》如下：

片区	组	厂区	小计
东莞B	1	寮步一期	约100吨/天
		寮步二期	
		寮步三期	
		高埗厂	
		高埗二期（小车）	
		万江一期（小车）	
		万江二期	
		东城温塘厂一、二期（小车）	
	2	长安新区厂	约100吨/天
		长安三洲厂	
		长安众移	
	3	市区厂一二期	约100吨/天
		市区厂固定式	
		市区厂三期众移	
		市区厂一二期众移	
		市区厂三期包移	
	4	厚街一期	约100吨/天
		厚街二期	
		望洪厂（小车）	
		沙田福祿沙厂	
		沙田福祿沙二期（小车）	
		中堂一期	
		中堂二期	
		道滘厂	
		麻涌一期（小车）	
	5	虎门宁洲二期	约100吨/天
		大岭山连马厂	
		大岭山连马二期（小车）	
		虎门宁洲一期	

	虎门宁洲三期（小车）	
	日均总量（吨）	约500吨/天
注： 1.部分厂区因场地限制，只能安排小车（轻型货车，前4后8）运输半干化泥粉。		

本次采购委托人将邀请供应商提交一次性报价，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征集人完成现场核查合格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进行应急处置。

参与众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组织的《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再次参与本次征集申请，但其报价不得高于 5 月 31 日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2、★本项目污泥分配原则，东莞市全市每天半干化泥粉外运需求量在扣除由优先市内处置消纳接收的污泥后，剩余部分优先安排成交价格最低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成交人承接；若尚有缺口，则安排成交价格次低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成交人承接，依此类推。成交人在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后 12 小时内，必须具备启运条件。当成交人导致委托人已外运的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委托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成交人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成交人污泥处置时，委托人有权暂停该成交人处置污泥的资格，直到成交人处置完已接收的委托人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成交人继续处置污为止。

3、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处置合同仅代表取得向征集人提供处置污泥服务的资格，征集人不保证供应商所能获得的具体污泥处置量，对此，供应商保证不向征集人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4、★服务资格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沙角 C 电厂恢复污泥处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二、服务范围及（不含税、含运输）处置服务费

1、服务范围：

将征集人部分半干化泥粉在供应商自有的东莞市区外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

2、处置服务费：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服务单价或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3、处置服务费单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公开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

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供应商配合征集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负责泥粉运输事宜，承担泥粉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4、供应商处置污泥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征集人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征集人承担。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征集人通知的处置期，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实现每天不间断处置污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达到15天数的，视为污泥处置能力不稳定，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

2、★供应商接收征集人交付的污泥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征集人交付的污泥（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脱水处理、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3、经征集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污泥运输、污泥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征集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征集人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成交人违约，由成交人向征集人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按征集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泥粉转移和处置。供应商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征集人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征集人，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获得单项项目服务资格后，经征集人通知后拒不向征集人提供泥粉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征集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

5、★供应商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填埋、污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需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6、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半干化泥粉运输、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7、供应商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征集人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8、如因供应商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必须确保在运输、处置征集人的半干化泥粉时，供应商实际处置的半干化泥粉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10、供应商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征集人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污泥接收储存仓、污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征集人。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 5 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

11、供应商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造成征集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2、**★供应商按 7 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经供应商【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征集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征集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供应商、泥粉产生单位、征集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征集人交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13、本合同不具排他性，征集人对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征集人具有将合同项下的泥粉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14、**★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 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泥粉外运处置能力，按征集人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输污泥。泥粉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征集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运输轨迹等信息；供应商自有的车载GPS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征集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征集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供应商使用。在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GPS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供应商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供应商中止或终止为征集人提供泥粉处置服务，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

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供应商向征集人支付500元/台的违约金，征集人有权直接在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2、供应商所采用的泥粉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污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5、供应商在泥粉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供应商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泥粉转移前，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征集人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征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

7、供应商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征集人提供该车泥粉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泥粉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泥粉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泥粉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征集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供应商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在次日上午10:00前，在征集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资料上传和数据填报，系统网址：

<https://www.zywnxt.cn/>（网址如有变化以征集人通知为准）。

8、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征集人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

9、供应商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征集人半干化泥粉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从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和现场秩序，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同意，不能进入与泥粉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的供应商车辆及运输人员，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供应商给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 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处置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合同范围：乙方从甲方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的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乙方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甲方将部分经脱水减量化处理后含水率 $\approx 55\%$ 的半干化泥粉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泥粉运输和交付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甲方委托乙方外运资源化处置的半干化泥粉的具体贮存点以及泥粉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乙方清楚知悉并理解，在服务期内，甲方不必然启动临时应急服务，乙方无权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将半干化泥粉交由乙方处置。

1.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将半干化泥粉自甲方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污泥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乙方是通过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具备半干化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半干化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并在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根据甲方运量安排外运处理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的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_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

1.4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外运半干化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质要求。

1.5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外运处置期，除甲方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承诺日

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半干化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不少于本期分配时提供的承诺接收量____吨/日。

1.6 泥粉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的能源和物质。不接受采取填埋、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和污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的处置方式。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2.1 服务期限

2.1.1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沙角C电厂恢复污泥处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个月)。

2.1.2 本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可视自身情况终止部分(或全部)厂区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工作委托。

2.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处置服务费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处置服务费最低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成交人处置污泥。当处置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处置服务费次低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成交人处置,以此类推。当一个成交人处置能力或因其主客观原因(需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处置服务费低价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优先原则,同时安排多个成交人处置污泥。当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已外运的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乙方处置污泥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处置污泥的资格,直到乙方处置完已接收的甲方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乙方继续处置污泥为止。

甲方根据前述原则分配污泥处理量,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污泥处置量增减(含未获得具体污泥处置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甲方污泥的,甲方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处置单位处置。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已清楚理解:成交仅代表取得向甲方提供处置污泥服务的资格,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污泥处置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2.3 处置服务费用

2.3.1 服务费标准。本合同含运输的半干化泥粉处置不含税服务单价(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为:_____元/吨。

不含税服务单价为乙方从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贮存点运输半干化泥粉至乙方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服务单价或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3.2 本合同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分配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

切费用，处置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应负责泥粉运输事宜，承担泥粉运输费用、风险与责任。

2.3.3 本合同项目乙方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半干化泥粉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3.5 本合同项目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2.4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3.6 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半干化泥粉数量进行结算。

第三条 污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半干化泥粉自甲方泥粉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乙双方共同填写《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泥粉数量（吨）记载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乙方可自行安排二次过磅。

甲乙双方同意：单车次泥粉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泥粉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泥粉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泥粉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污泥运送登记卡》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泥粉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

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处置单位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15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处置方式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在次日上午10:00前，在甲方“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资料上传和数据填报，系统网址：<https://www.zywnxt.cn/>（网址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泥粉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泥粉接收台账》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半干化泥粉转移数量。

3.4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泥粉接收台账》（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污泥（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污泥（泥粉）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5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泥粉最终处置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频率不低于一个季度一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泥粉，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6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月度半干化泥粉外运签证表》、《泥粉接收台账》。乙方完成泥粉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盖章的《泥粉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3.5款的约定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每季度至少提交一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泥粉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泥粉数量。

3.7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用，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8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外运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处置服务费按进度付款：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请款月份相应的请款报告、《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等资料，申请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 100% 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三个月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 50%，票据付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乙方已完成请款月份污泥处置工作，经甲方现场核实、验收该月处置工作后，甲方在两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用的 3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 80%）。

（3）完成上述处置服务费支付后，甲方在一个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费用的 20%（累计支付请款月份处置服务费的 100%）。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转账或汇款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乙方汇票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需变更收款账号的，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设置履约担保，如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上述款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泥粉一旦运出甲方贮存点或甲方指定的贮存点厂门，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有权对泥粉运输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6.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证书、运输车辆的证件和运输司机的证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5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6.2.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6.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半干化泥粉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6.2.5 甲方指定【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2.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半干化泥粉的效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泥粉量。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泥粉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6.2.7 甲方根据成本控制、生产运营需求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实际处置能力波动情况（包括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供应商处置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等）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参与外运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外运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和成本控制的需求。

6.2.8 服务期内，因乙方运输能力不足导致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进行半干化泥粉运输，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6.2.9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6.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外运转移泥粉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按甲方要求的运力实施转移和处置，并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外运处置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甲方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泥粉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3.3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泥粉，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重新招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3.4 乙方有义务配备履行本服务合同必需的运输设备和工具，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运输的要求，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须有正规保险凭证，运输司机及运输车辆必须持有合法、正规牌照、并且按照合同双方确定的泥粉运输常用（备用）路线运

输。运输车辆应当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并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轨迹等信息；

在卸货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运输及装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

6.3.5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泥粉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和安全管理培训，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和安全管理培训记录归档。

6.3.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泥粉，在泥粉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泥粉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泥粉接收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6.3.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泥粉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泥粉全部用于本合同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和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处置方式，造成二次污染。

6.3.8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运输车辆及司机资料等备案材料。

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9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泥粉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3.10 乙方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处置的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违规偷倒、丢弃、填埋。泥粉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运输过程中，应当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泄漏、随

意丢弃或倾倒等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乙方对运输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3.11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3.12 乙方所采用的泥粉运输车辆应密封、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车厢装配电动帆布，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6.3.13 泥粉外运前，乙方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并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6.3.14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甲方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3.15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其卸货点的次日10:00前，向甲方提供该车泥粉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资料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交。

6.3.16 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6.3.17 乙方指定其员工【____】（具体名单见附件2）为本项目泥粉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泥粉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4款的要求对《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加盖公章（含乙方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时运输单位的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运输单位”栏）。

6.3.18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合同项下的汇票以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 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6.3.19 乙方需跨市转移处置污泥时，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的第十八条的规定，编制具体的泥粉/污泥跨市转移计划，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将前述向主管部门报送的报批资料及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抄送一份给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分配半干化泥粉量，并有权暂缓支付外运泥粉的处置服务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3.20 乙方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运输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在处置场所进出口、污泥接收储存仓、污泥处置投料口处安装监控视频，并定期通过移交监控储存移动硬盘等方式，将监控视频资料移交给甲方。运输和处置等相关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时间至少3个月。

6.3.21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及泥粉产生单位的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

6.3.22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半干化泥粉贮存点后，一切活动均须服从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不限于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未经同意，不能进入与泥粉装运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等。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半干化泥粉处置能力无法达到承诺接收量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累计达到15天或以上的(甲方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乙方减产或停产，持续时间少于等于5天的，按5天计算；大于5天的，按实际情况计算。

7.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乙方未按要求通知甲方其资质条件丧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3 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污泥贮存点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及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

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给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产生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关款项用以先行赔付第三方或补充所有相应损失。

7.4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0.3万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7.5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车辆未密封、渗漏、车厢未装配电动帆布，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该运输车辆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参与污泥运输工作，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5万元的违约金，前述违约行为累计出现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7.6 如因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存在污泥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随意丢弃等行为而被执法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7.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泥粉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向甲方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整已报备的泥粉运输行驶路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安装、管理监控视频设备和保存、移交监控视频资料的，甲方有权按照如下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卸货现场必须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

（2）处置场所的监控设备若有损坏，乙方应在五天内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维修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污泥收运处置工作；

（3）乙方逾期完成监控设备维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3万元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出现监控视频资料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乙方提供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监控视频遗失时段接收的污泥已得到依法依规处置前，甲方有权暂停其污泥收运处置工作，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情况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

万元的违约金，因监控视频资料丢失或乙方故意丢失监控视频资料以隐瞒泥粉未依约处置事实导致甲方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经济赔偿事件等情况）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9 泥粉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10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0.3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标准的违约金。

7.11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泥粉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标准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2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泥粉，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泥粉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前述2.2.5条约定的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半干化泥粉，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半干化泥粉（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半干化泥粉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3 乙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14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和污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处置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

7.1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要求乙方整改；
-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次且小于5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 （3）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5次且小于10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 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10次且小于20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次;

(5) 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20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

7.16 乙方进行泥粉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GPS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GPS设备或没有安装可直接对接甲方监管平台的定位系统设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次。

7.17 乙方进行泥粉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 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 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污泥处置服务费用。

7.1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封条被拆的运输车辆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半干化泥粉重量相比装车时减少等可能存在乙方违规处理运输半干化泥粉的情况),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未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在上述违约金1万元的基础上)3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 重新分配运输。

7.19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泥粉运输、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制定应急预案, 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该应急预案,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未付的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0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 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泥粉运输量; 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 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外运处置泥粉, 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外运泥粉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外运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泥粉未能获得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计量或未能向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 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 且甲方不构成逾期支付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 如存在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 直至达到处置要求, 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7.22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或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3 如乙方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分包, 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7.24 经甲方核实，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转移联单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泥粉转移量或最终处置量或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5 经甲方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6 乙方出现严重的违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政保证

9.1 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甲方应当控制乙方代表和雇员在甲方办公区域进出，甲方对于现场的人员进出及员工管理方面的要求也应始终被遵守。

9.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适当付款。

9.3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阳光合作告知函》。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1：《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

附件2：乙方污泥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阳光合作告知函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____年__月__日至__日）

序号	接收日期	处置服务费用		
		接收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用单价 （元）	处置服务费用总额 （元）
1				
2				
3				

附件2:

乙方污泥接收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联系电话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附件3：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XXX）

XX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甲、乙双方的财产不受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进场前，乙方应将进场人员花名册、营业执照、入职体检表、身份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特种设备人员复印件报甲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项目运营点属施工在建工程的，乙方须将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或工伤保险购买记录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

二、乙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对施工或运营场所进行安全管理，并在生产运营期间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现场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三、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四、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或生产运营场所上的设施、设备，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做好存档管理，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五、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场所设备操作规程，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或生产运营期间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施工或生产运营场所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七、生产运营过程中，乙方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为本单位员工、劳务工依法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聘请人员（包括劳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工伤事件或意外事故，由乙方依法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应确保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生产运营场所或施工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九、乙方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负责管理、维护及检修，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落实整改。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十、甲方有权对生产运营或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监督，并指导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生产运营中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或生产运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施工或生产运营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施工或生产运营人员擅自到施工或生产运营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施工或生产运营人员需动用涉及到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或污水处理厂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十二、在施工或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施工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并在开始作业前报送甲方且经甲方同意方可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十三、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十四、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凡有违反协议条款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根据安全问题类型以及乙方违约次数从工程结算款或服务价款或履约担保（如有）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十六、乙方在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存在危险性小、风险系数低，现场环境状况差等日常性问题，乙方必须配合整改。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隐患整改单》落实相关整改工作的，乙方按甲方出具的《隐患整改单》安全问题类型支付1000元/类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施工或运营过程发生风险性较大的安全问题，如“三违”行为或违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类型	现场违规问题		隐患及改善对策		违约责任		
				隐患	改善对策	首次违约	再次违约	造成事故
一	电气设	1	现场电器开关缺少漏电保护器或缺少相关安全配件、电线	漏电伤人	加装漏电保护器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
		2	裸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	造成短路	安装插头			

二	备	3	使用拨接线路,电线接头浸泡在水中	漏电伤人	规范用电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处理
		4	使用老旧破损电源线路,明显看出裸露铜线	漏电伤人	包扎、更换			
		5	临时用电未进行申请,私自接电的	漏电伤人	申请审批			
		6	现场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定	漏电伤人	装保护装置			
		7	配电箱无门、无防雨等措施	漏电伤人	维修、更换			
		8	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漏电伤人	加强管理			
	高空作业	1	高空作业未经审批作业的	高空坠落	申请审批			
		2	施工现场作业平台或脚手架未固定	高空坠落	加固防护			
		3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绳	物体打击	要求佩戴			
		4	高空作业在同一空间交叉作业	落物伤人	分开作业			
		5	高空作业现场未设监护人员	高空坠落	加强管理			
		1	电焊、切割作业未清理10米内易燃易爆物,也未隔离防护	引发火灾	清理物品、做好隔离防护			
三	动火作业	2	现场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置有效期内的灭火器	延误救火	按有关法律法规配置灭火器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3	气瓶置于烈日下暴晒	气压上升	存放阴凉处			
		4	气瓶置于电焊、气割作业下方	引发火灾	立即搬离至安全区域			
		5	气割、气焊、电焊等无专人监护	意外事故	安排专人监护			
		6	氧气、乙炔瓶气管老化、破损	引发火灾	更换胶管			
		7	人员离开现场未关闭气阀	漏气	立即纠正			
		8	进行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动火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引发火灾	立即制止			
		9	氧气、乙炔瓶摆放距离不符合要求,未落实好防倾倒措施	引发火灾/爆炸	拉开距离/防倾倒			
		10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瓶卧放在地上	气压上升	竖立气瓶			
		11	电焊机无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器	漏电伤人	加装保护器			
		12	电焊作业未配备防护面罩,绝缘手套	灼伤/电击	配面罩、手套			
		四	起	1	起重、吊装司机无上岗证			

重吊装作业	2	起重、吊装作业无现场指挥员	引发事故	指定现场指挥人员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3	两台以上吊机同时作业未作防碰撞措施	碰撞损坏	隔离防护			
	4	吊装作业未经审批的	引发事故	立即纠正			
	5	吊运下方与通道之间未做好有效隔离	落物伤人	做有效防护			
	6	起重钢丝绳或吊绳磨损、损坏或断丝超过标准	断裂落物	换钢丝绳			
	7	施工人员作业未佩戴安全帽	物体打击	立即纠正			
	8	吊运超载作业	断裂落物	制止	2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五	动土作业	1 未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作业的	引发事故	立即纠正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2 动土作业深度超过2m未设置上下梯子，且人员有上落行为的	坠落事故	立即纠正			
		3 堆土离开挖边缘小于0.8m的	坍塌事故	立即纠正			
		4 动土作业前未与场地业主沟通确认，导致业主相关设施损坏	引发事故	立即纠正			
六	有限空间作业	1 未办理有限作业许可证作业的	引发事故	制止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2 未正确佩戴劳保用品的	人员伤害	立即纠正			
		3 未使用安全电压的	触电事故	立即纠正			
		4 未进行通风作业，直接进入的	窒息中毒	立即纠正			
		5 未进行作业空间内气体成份分析的	窒息中毒爆炸	立即纠正			
		6 现场应急、救援物资不足	人员伤害	立即纠正			
		7 未安排专人监护的	人员伤害	立即纠正			
七	危险化学品管理	1 两种禁忌化学品违规存放的	泄漏爆炸	分开存放	1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性按合同处理
		2 危化品废弃物随意丢弃、倒掉	污染/火灾	制止			
		3 危险化学品渗漏未采取有效措施	泄漏污染	立即纠正			
		4 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量超过法规标准，未按法规要求落实相关管理措施的	化学品事故的	加强管控措施	2000元违约金	双倍违约金	
八	其它	1 禁烟区员工违规吸烟的	引发火灾	加强教育			根据事故情节严重
		2 施工人员现场嬉笑打闹、打牌赌博或	引发事故	立即纠正			

违 章		酒后上岗者			1000元违 约金	双倍违约金	性按合同 处理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超期作业的	易出事故	立即制止			
	4	特种设备超期使用	易出事故	立即制止			
	5	现场深井上无防护盖或栏者	坠落事故	加防护盖、栏			
	6	现场作业无审批手续者	不便管理	补办手续			
	7	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者	引发事故	要求佩戴			
	8	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评价、检测工作，未落实执行的	不便管理	立即纠正			
	9	其它不符合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安全行为	不便管理	立即纠正			
	10	现场人员不听从管理、态度恶劣者	不便管理	立即纠正	2000元违 约金	双倍违约金	

十七、乙方违反第十六条以外类型条款的安全问题，甲方统一按1000元/类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乙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火灾、触电、重伤及重伤以上等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管部。

十九、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十、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如污泥产生单位或污水处理厂违约金标准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则应按污泥产生单位及污水处理厂相关条款执行。

二十一、对于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点，乙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仍未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消除乙方现场问题点，产生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乙方一个自然年内重复出现相同安全问题的，从第三次起，除在上一次违约金基础上加倍计算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邀请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乙方公司相关负责人必须无条件参加。

二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 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

申请文件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025年 月 日

一、报价承诺书格式

报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20）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我方接收贵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全部自行依法处置完毕，绝不将半干化泥粉（或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绝不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我方承担，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经贵方同意，对于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若我方无对应资质，我方可将我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运输、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贵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贵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分包单位资质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我方违约，由我方向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我方保证申请参与本项目的材料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在贵方通知核查真实性时，我方承诺积极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复核。我方无法在限定期间提供真实的资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资格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认和理解贵方有权自主选择合法、合规、合格的供应商，我方理解贵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四）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入库的，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五）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贵方后续的现场核查、资料原件核对、协助调查等手续，否则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成交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消极对待贵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贵方管理等，我方同意在后续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过程中拒绝我方参与，我方无任何异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贵方将我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

将延至本项目合同终止日为止。

（六）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 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泥粉外运处置能力，按征集人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同意接受贵方的处置决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
不含税、含运输处置服务费单价	【 】元/吨。
供应商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	1、上述不含税、含运输处置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服务所发生的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及运输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费（含因部分污水处理厂现场条件限制只能用小型车辆运输增加的运输成本）、卸车费、卸车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供应商配合征集人开展地磅称重核查工作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征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上述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020）的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申请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审查小组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申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3-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4 供应商的泥粉/污泥处置场所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包含市政（生活/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净水厂）泥粉/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内容]的批复或该场所已取得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且前述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

备注：

- （1）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中需包含申请供应商名称，若供应商因公司名称变更导致文件或证明材料中名称和申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公司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3-5 供应商的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国家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已取得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泥粉/污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备注：若供应商的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在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提供“关于泥粉/污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关于泥粉/污泥处置场所无需生产许可资质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的申请，我公司泥粉/污泥处置场所位于____（处置场所地址）____，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为____（产品名称）____，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不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资质，**我方承诺，我方泥粉/污泥处置场所合法、合规，具备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如后期贵方核查时发现我方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而我方未取得对应资质的，贵方有权按弄虚作假骗取服务资格的有关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理，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解除与我方的相关合同，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征集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供应商：（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企业发展历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等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污泥处置的工艺、年生产能力、最终处置副产品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中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三）处置半干化泥粉项目的污泥贮存场地、污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中污泥贮存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污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供应商具有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的设备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

（1）应提供半干化泥粉/污泥处置设备设施（含配套环保设施）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近期（半年期）期间的处置现场设备设施、环境照片/图片打印件等证明材料。

（2）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清单中的设备进行核查）。

（五）目前正在处置的污泥项目情况及污泥处置剩余产能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污泥接收量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接收量	备注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外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单位应急采购项目服务期内，在委托人通知我公司处置污泥时，本公司承诺每天可接收委托人的污泥为	共 _____吨/天	

说明：

1. 申请人最大承诺接收委托人污泥的接收量应不超过其处置能力证明材料污泥处置量（日均）（年度处置量折算为日处置量时按365天计算，如某单位环评接收量为25万吨/年的，则最大承诺接收量不得大于684.93吨/日，计算过程：250000/365=684.93）。
2. 供应商需提供其处置能力证明资料（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资料、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污泥处置能力证明材料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本信息为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未明确处置能力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处置能力为准，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及环境评价文件均未明确处置能力的，需提供地级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级市（或以上）污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含有明确处置能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4. 若环评批复内已明确接收污泥的含水率，不同含水率处置量的折算公式： $(1-Y\%) / (1-55\%) \times A$ ，其中Y%是指环评批复的污泥含水率（绝干为0%），如该含水率是区间值，按区间的最大值计算。A为环评批复的处置量。若环评批复未明确接收污泥的含水率，则不作折算。
5. 本方案所指污泥/泥粉是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净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干化泥粉，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细分污泥种类，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的污泥范畴包括市政污泥、生活污水污泥或污水处理厂污泥，按核查后双方确认的资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在服务期内，在征集人通知的处置期，原则上要求供应商实现每天不间断处置污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累计减产或停产天数达到15天数的，视为污泥处置能力不稳定，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从第16天起支付每天1万元违约金		
2	本项目污泥分配原则，东莞市全市每天半干化泥粉外运需求量在扣除由优先市内处置消纳接收的污泥后，剩余部分优先安排成交价格最低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成交人承接；若尚有缺口，则安排成交价格次低且已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的成交人承接，依此类推。成交人在完成污泥跨市转移备案后12小时内，必须具备启运条件。当成交人导致委托人已外运的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委托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成交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成交人污泥处置时，委托人有权暂停该成交人处置污泥的资格，直到成交人处置完已接收的委托人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成交人继续处置污为止。		
3	服务资格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沙角C电厂恢复污泥处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个月）。		
4	供应商接收征集人交付的污泥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征集人交付的污泥（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脱水处理、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5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按征集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泥粉转移和处置。供应商如因计划检修、设备保养等，不能接收征集人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征集人，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获得单项项		

	目服务资格后,经征集人通知后拒不向征集人提供泥粉运输、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征集人有权另行委托处置服务库内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置		
6	供应商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填埋、污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和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的处置方式,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燃料棒、生物质颗粒等未经高温焚烧处理的,需提供产品作为电厂燃料进行高温焚烧处理的服务合同		
7	供应商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经供应商【对运输进行分包的,含分包的运输单位】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磅单、《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征集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征集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供应商、泥粉产生单位、征集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征集人交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泥粉外运处置能力,按征集人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外运处置服务		
9	供应商在泥粉运输过程中严禁将泥粉/污泥在处置场所以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未经资源化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和采取污泥未经高温处理的建材利用类、土地利用(肥料生产制造)类处置方式。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但申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报价。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

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可将反映报价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3	第三条 污泥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5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	第九条 廉政保证		
9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	第十一条 其他		
11	附件. 阳光合作告知函		
12	附件.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5)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供应商提供泥粉/污泥处置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